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9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传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10: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栋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翔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时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共计为223,787,90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7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4,633,378.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会议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10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9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20日,公司与福建旭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旭”)之乙方)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福建旭实业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了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调整修改部分

1.原协议1.1.1条款修改为:

双方同意,乙方作为唯一认购对象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为223,787,908股,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的实际发行数量而定,如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届时对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双方应同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原协议1.1.2条款修改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将因本次发行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23,787,908股,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

第二条 本协议补充成立后,即成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除本协议补充以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认购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旭实业。公司董事长刘翔鹏先生为发行对象之一且为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福建旭实业刘翔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翔鹏先生的兄弟,同时,福建旭实业与公司股东同一辈之人,吴朝晖女士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翔鹏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翔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关联关系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9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20日,公司与福建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旭”)之乙方)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2年6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福建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刘翔鹏先生及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吴朝晖女士出具以下承诺:

承诺事项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8月2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翔鹏先生持有同洲电子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的行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同洲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同洲电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派生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发生短线交易或违反承诺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同洲电子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新的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 福建旭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8月2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持有同洲电子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的行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同洲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同洲电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派生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发生短线交易或违反承诺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同洲电子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新的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 刘翔鹏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同洲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同洲电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派生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发生短线交易或违反承诺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同洲电子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新的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 吴朝晖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LOF)
基金代码	1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1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4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5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5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6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7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8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9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10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11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13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13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14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15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15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16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1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17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18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19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20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2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21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22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23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23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24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25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25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26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27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29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7月30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7月3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7月31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1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2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2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3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4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5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6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7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8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9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9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10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11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12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22年8月13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2022年8月13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2022年8月14日为港股通及香港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8008)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61126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10286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18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19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1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2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1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3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4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5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6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8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1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69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161129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2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3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4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16113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5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7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71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6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027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72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012873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易方达蓝筹LOF	---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国际理财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国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规则另行公告。

2.如前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